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9年5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Ahmed Tareq Ibrahim Maaty（埃及）

增编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1. 委员会在2019年5月23日第7和第8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议程项目7。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报告（[E/CN.15/2019/9](#)）。
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科科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3.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泰国、南非、中国、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科威特、美国。
4.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加拿大、越南、阿塞拜疆、沙特阿拉伯、纳米比亚。
5. 泰国司法研究所、韩国犯罪学研究所和国际促进应对全球挑战创新做法协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6.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对其本国预防犯罪战略和司法改革举措而言以及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重要性。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与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有关的重要和专属任务，并指出有必要更新这些标准和规范。许多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持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赞扬为此目的开发的工具和方案。



7. 与会者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领导和协调应对犯罪和暴力的努力方面以及在通过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等方式协助会员国支持法治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
8. 许多发言者报告了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为改善监狱条件和确保尊重囚犯的人的尊严而采取的国家举措。还提到《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友小组。
9.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根据《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为促进使用非拘禁措施而采取的国家措施。几位发言者强调了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做法为指导的恢复性司法程序的优势、获得法律援助的重要性,特别是对社会弱势成员而言,以及将外国囚犯转移到本国以便利其改造的好处。
10. 会上提到了城市犯罪、帮派招募青年和需要改造前帮派成员等问题所构成的挑战,一位发言者建议在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审议这些问题。
11.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公众参与的重要性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和公私伙伴关系在制定和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方面的作用。